

附表二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屏東縣新埤鄉 (里、村) 路 號建築物(土地坐落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筆土地),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,且尚未接水、接電,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,請 鈞府准予接水接電,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址房屋如有違反本辦法而移作它用,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,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以上切結屬實,如有不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新埤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號碼：  
地 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